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阿拉尔市禾润油脂工业有限公司非食用动植物油、生物有机肥原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660108-04-01-5717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贾*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塔门镇兴农路2号9栋2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0° 4' 3*.390" , 北纬 40° 3' 5*.000")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八团经济发展办公室	项目审批文号	八团经发办备(2025)019号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4.1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2025年11月15日开始施工。目前生产线、储罐已安装完毕。	用地面积(m ²)	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第		

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目前该项目已取得备案证，项目代码：2510-660108-04-01-571704。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区属于阿拉尔市8团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900220017。分析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管控要求	要求	工程具体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镇周边禁止开荒。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3) 加强绿地水系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保护水库和水源地水质，确保饮水安全。加强生态建设，建设农田防护林、垦区绿色生态带，营造良好的生产和人居环境，增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能力，形成保障绿洲生态安全的重要保障。	不涉及。	符合
	(4) 因地制宜在团场推广风能、太阳能利用，建设卫生厕所，改造并建设	不涉及。	符合

		标准化畜（禽）舍，建设庭院生态工程。		
		（5）完善农田防护林。	不涉及。	符合
		（6）在建养殖场应严格执行生产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利用的环保制度，且必须拥有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农田消纳畜禽粪污，养殖场畜禽粪便应尽量就地消纳。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	符合
		（2）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不涉及。	符合
		（3）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严格控制城区露天烧烤及区域燃放烟火。	不涉及。	符合
		（4）完善团部生活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不涉及。	符合
		（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	符合
		（6）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7）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	符合
		（8）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不涉及。	符合
		（9）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10）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	不涉及。	符合

		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提高现有沼气工程利用率。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	不涉及。	符合	
	(2)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不涉及。	符合	
	(3) 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优先将重度污染的牧草地集中区域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	不涉及。	符合	
	(2) 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不涉及。	符合	
	(3) 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	不涉及。	符合	
	(4) 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土壤产生次生盐渍化。采取积极的防范措施，避免新增土壤污染面积，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积极推广测土施肥、生物防治病虫害减少土壤污染。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3、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管理。以各类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开展冶炼				

废渣、煤研石、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非法堆存点专项排查，建立工业固体废物非正规堆放点整治清单，逐步开展整治工作。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支持资源再生利用重大示范工程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建设，构建固体废物回收循环和综合利用体系”。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收购周边团场及阿克苏经济圈的废弃油脂原料生产食用油废白土进一步压榨处理，产品为工业用油，延长了产业链，使废弃物综合利用，资源利用效率的最大化，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鼓励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的清洁能源。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处置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项目未使用淘汰落后的工艺、设备及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视频会议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视频会议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其他地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电解铝等新建、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三高”）项目，未涉及钢铁、水泥熟料等严控产能行业，也非落后产能或过剩产能化解对象。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自治区进一步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视频会议精神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开发利用低污染、无污染清洁能源”的要求。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第四十二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项目拟建于阿拉尔溪雨油脂有限公司厂内，交通便利，地理位置理想，基础设施完善，排水设施、自来水、电力等一应俱全，周边环境良好，修建过程中不涉及电力、电缆等设施的搬迁。

从规划方面来看，项目的选址符合第一师八团总体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和土地利用角度而言，占地为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主要补给区、重要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等生态红线区，不在限制开发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选择是合理可行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阿拉尔溪雨油脂有限公司场地，总占地面积 800m²，其中现有厂房面积为 500m²，储罐区面积 300m²，利用厂房布置建设生产线 1 条，建成后设计年产 3000 吨非食用油脂（工业用）、10000 吨生物有机肥原料。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阿拉尔溪雨油脂有限公司原有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500m ² ，布置建设生产线 1 条，建成后设计年产 3000 吨非食用油脂（工业用）、10000 吨生物有机肥原料。布置生产原料堆放、生物有机肥原料分区堆放。	厂房租赁现有，生产线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油脂罐	位于车间外部东侧，设置两个成品油脂罐，2 个容积为 60m ³ ，1 个容积为 90m ³ 。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1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线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国家电网	依托现有
	供暖	采用电采暖。	依托现有
	供气	生产使用蒸气，由阿拉尔市溪雨油脂有限公司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进入搅拌工艺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城镇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维护等措施。	新建
	固废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新建
	地下水、土壤	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储罐区、生产线重点防渗；车间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新建
	风险	设置应急物资、围堰等，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新建

2、主要产品产能

厂区主要生产产品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产能表

序号	名称	设计产量	单位	备注
1	非食用油脂	3000	t/a	外售
2	生物有机肥原料	10000	t/a	外售

建设内容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南疆地区 60~80L/人·d，本项目生活用水取值 70L/人·d，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 0.42m³/d，138.6m³/a。

②车间冲洗废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生产车间占地约为 500m²，车间地面冲洗水为 3L/m²次，每周冲洗一次，用水量为 1.5m³/次，约 0.214m³/d，即为 72m³/a（按 48 次/a 计）。

③搅拌用水

废白土需要加水进行加热搅拌，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用水量约为废白土用量的 10%，废白土用量约 13000t/a，则生产用水量约为 1300m³/a 其中约 20%在使用中蒸发损耗，80%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需补充用水量为 260m³/a（其中车间冲洗废水回收 50.4m³/a，新鲜水 209.6m³/a）。

项目总用水量为 420.2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36m³/d，110.88m³/a，排入城镇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阿拉尔八团污水处理厂。

②车间冲洗废水：部分冲洗水挥发，废水收集约 70%，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05m³/次，年产生约 50.4m³。废水中主要为 SS 及油脂等污染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搅拌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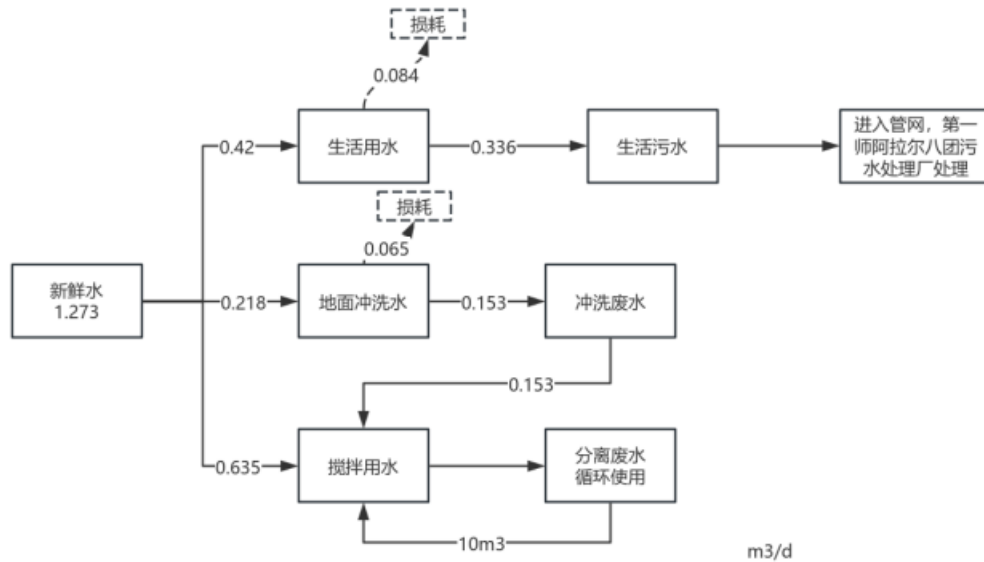


图 2-1 总水平衡图

(3) 供电：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内现有供电设施。

(4) 供热：生产使用热源依托阿拉尔溪雨油脂有限公司，生活用热采用电暖器供暖。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溪雨油脂有限公司中部的车间内，车间总面积 1000m²，本项目位于厂房西南侧，约占地 500m²，生产线、原料及产品堆场均位于车间内，非食用油脂位于车间外西侧的储罐内，办公生活区租用阿拉尔溪雨油脂有限公司现有。本项目同车间均为东北侧为液袋包装加工厂，周边均为阿拉尔溪雨油脂有限公司。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8、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8%，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2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箱，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拉运处理；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处置	6
	风险	地面防渗、围堰、应急物资、应急预案	5
	其他	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自行监测	7
	合计		23

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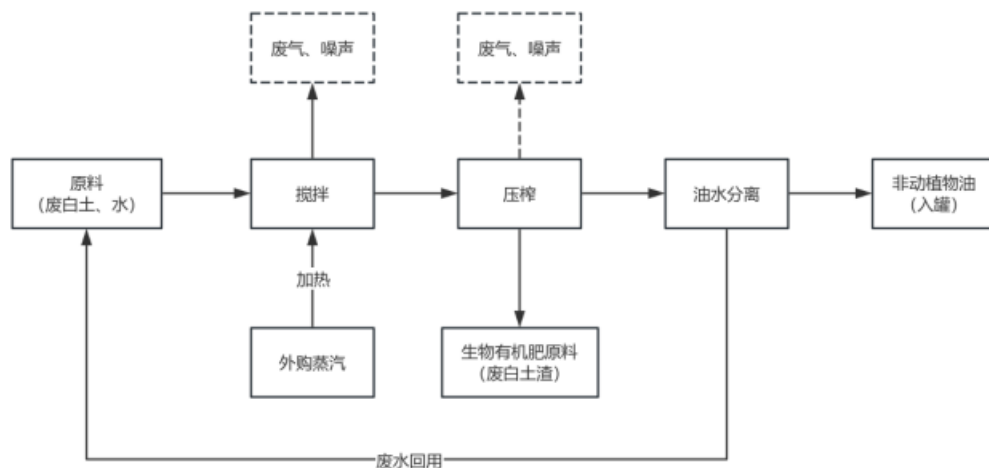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废白土由汽车拉运至原料区，通过装载机将含油废白土送入搅拌机搅拌，搅拌时间约 0.5h，搅拌过程利用蒸汽进行间接加热。搅拌后的废白土放至压榨机上，将其中的油脂压榨出，将压榨出的油脂（工业用）泵送至油水分离罐，油水分离罐中油品泵入成品油脂罐储存，分离出的水回用于搅拌工序，压榨后的废白土渣暂存，后外售有机肥加工厂。

详细操作流程：

（1）原料

油脂精炼厂家产生的废白土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采用铲车转运至搅拌罐旁的暂存区。废白土含油量约 20%，不含水，呈黏土状，不会渗出油脂，转运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2）搅拌

将含油废白土，加水（加入量约占原料的 10%）投入搅拌罐内，蒸汽加

热至 80-90℃左右搅拌，密闭搅拌，搅拌约 0.5h，将油脂从废白土中脱附出来，自然冷却。

废白土在搅拌罐中加热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水气及异味产生，异味主要为芳香烃类有机废气（本次以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评价）。

（3）压榨

将搅拌罐内的物料放至压榨机中，压榨压力约为 30MPa。油水由收集沟流入收集沉淀池，压榨后的白土渣作为生物有机肥原料，入库待外售。

（3）油水分离

压榨后的油水由管道泵入油水分离罐中。根据水和油的相对密度不同，压榨后的油水利用重力沉降原理进行油水分离，分离的水抽至搅拌锅内回用；成品油脂泵入储油罐待售。

表 2-7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废气	生产车间	搅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原料堆存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污染物	生产车间	生产用水	SS、动植物油
		车间冲洗废水	SS、动植物油
	办公生活污区	生活用水	BOD ₅ 、SS、COD _{Cr} 、NH ₃ -N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设备维修	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气治理设备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污区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

2、物料平衡

原辅材料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生产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1	废白土	13000	非食用油（工业用）	3000
2	工艺加水	1300	有机肥原料（脱油废白土）	10000
3			工艺废水（预处理回用）	1040
4			加热搅拌蒸发损耗	260
5			废气	0.115（忽略不计）
	合计	14330	合计	14330

与项目有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 2024 年 1 月 8 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阿拉尔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中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等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 阿拉尔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					
	污染物	评价项目	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二级）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4	60	2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8	40	45	达标
	CO (mg/m^3)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0	16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91	70	13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97.1	达标
2023 年，阿拉尔市空气质量监测总天数为 365 天，原因受沙尘天气影响，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SO ₂ 、NO ₂ 、CO、O ₃ 等其他监测指标均满足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内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既不从地表水体取水，也不向地表水体排水，不与地表水体发生直接的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次评价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利用阿拉尔溪雨油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正常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 声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保护目标分布。 地下水环境：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2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h>标准名称</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15</td><td>10</td><td>4</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中的排放限值</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15</td><td>/</td><td>20（无量纲）</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tr> <tr> <td>非甲烷</td><td colspan="3">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td><td>10</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																								

	总烃(在 厂房外 设置监 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	30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2、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期间	噪声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噪声标准限值
	运营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废水				
生活污水进水水质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限值要求。				
表 3-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节选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6.5-9.5 无量纲
	2	SS		1500mg/L
	3	BOD ₅		350mg/L
	4	化学需氧量		500mg/L
	5	氨氮		45mg/L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该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 ₂ 、NO _x 。			
	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COD、氨氮纳入阿拉尔八团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项目特征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按排放标准进行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20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20\text{mg/m}^3 \times 3000\text{m}^3/\text{h} \times 7920\text{h} \times 10^{-9} = 1.851\text{t/a}$； 因此，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1.851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施工期已结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堆存废气、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堆场废气 本项目利用植物油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白土回收油脂，油脂成分为植物油，具有无毒、无腐蚀、不易挥发、不易燃等特性，成品油罐罐顶采用固定型，基本无大小呼吸损耗。故本项目主要考虑原料堆放和生物有机肥原料（废白土渣）产生的异味。 物料堆放及加工过程中会散发出一定的异味，通过同类型企业的调查了解和建设单位介绍，热搅拌和压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类似于蒸煮大豆的气味，对人体无刺激性和危害，压滤后的废油饼呈块状，已基本无异味。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避免长时间堆放原料，进厂后不在厂区内久存（据建设单位介绍，原料一般进厂后在 2 日内加工完毕，生物有机肥原料每天清运），原料、生物有机肥原料（废白土渣）均采取覆盖，加热搅拌过程密闭设置，并设集气装置收集生产废气，沉淀罐和成品罐均密闭。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搅拌废气 废白土在搅拌罐中加热（80-90℃）搅拌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水气异味产生，

主要为芳香烃类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根据《植物油高温加热过程中有害物产生变化规律研究》（2015年5月），废白土中所含油脂的沸点均高于300℃，本项目加热温度为80-90℃，油脂成分挥发量极低。

本项目类比《辛集市盛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生产2000吨非食用动植物油（工业用）、8000吨生物有机肥原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类比情况详见下表，监测报告进出口浓度均有数据。

表4-1 类比项目排放情况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规模 t/a	生产工艺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生产时间 h	产生情况				治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标杆流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辛集市盛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生产2000吨非食用动植物油（工业用）、8000吨生物有机肥原料技术改造项目	2000	废白土-加水、加热、搅拌-压滤-分离-储罐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油烟净器+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3600	1220	0.069	0.019	15.733	65%	1548	0.024	0.007	4.393
			臭气浓度		3600	/	/	/	/	/	1548	/	/	374

本项目	3000	废白土-加水、加热、搅拌-压滤-分离-储罐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7920	2000	0.104	0.013	6.534	65	2000	0.036	0.005	2.287
			臭气浓度		7920	/	/	/	/	/	2000	/	/	561

根据表 4-1 类比结果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表 2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②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部分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约 10%，呈无组织逸散，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11t/a，排放速率 0.001kg/h。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1.2 废气污染源排放汇总表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	产生浓度 mg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是否可行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	排放浓度 mg	地理坐标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浓度 mg/m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g/h	g/m ³					g/h	g/m ³									3	h
堆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无组织	遮盖，及时清运	/	是	/	/	/	/	/	/	/	/	/	/	20	无量纲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4	0.013	6.53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65	是	0.036	0.005	2.267	80°49'35.04214"	40°35'52.29925"	DA01	搅拌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3	120	3.5
		0.011	0.001	/	无组织	/	/	/	0.011	0.001	/	/	/	/	/	/	/	/	4.0	/
	臭气浓度	561	/	/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	是	/	/	/	80°49'35.04214"	40°35'52.29925"	DA01	搅拌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5	0.3	2000	无量纲
		无量纲	/	/	无组织	/	/	/	/	/	/	/	/	/	/	/	/	/	20	无量纲

1.3 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可过滤油脂，活性炭对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均有吸附作用，类比《辛集市盛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年生产2000吨非食用动植物油(工业用)、8000吨生物有机肥原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0.005kg/h，产生浓度为1.525mg/m³，臭气标准值为561（无量纲），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中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可接受，故该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是指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转，废气处理设

施达不到预期的效果。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装置的最坏状况,处理效率为零时。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生产阶段	非甲烷总烃	3000	4.356	0.013	60	2	0.026	采取暂时停产、抓紧维修措施

当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因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采取暂时停产、抓紧维修措施,维修完毕后再开工生产。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在开工前首先打开废气处理系统,然后再开工生产。

1.5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油水分离后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车间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可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

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南疆地区 60~80L/人·d,取值 70L/人·d,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用水 0.42m³/d, 138.6m³/a。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36\text{m}^3/\text{d}$ ， $110.88\text{m}^3/\text{a}$ ，最终进入第一师阿拉尔八团污水处理厂。

SS 产生浓度参考《社会区域类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中房地产项目取值，COD、 $\text{NH}_3\text{-N}$ 、 BOD_5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污水金属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相关要求。

各类排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见表 4-5。

表 4-5 生活污水污染产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DW001	110.88	COD	297.9	0.033
		BOD_5	86.3	0.010
		SS	194.7	0.022
		$\text{NH}_3\text{-N}$	40.1	0.004

2.2 依托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位于第一师八团城镇东南侧 450 米，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3.3km 处，中心地理坐标： $80^\circ 5'56.2''\text{E}$ ， $40^\circ 3'31.5''\text{N}$ ，进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A 级相关要求，城镇污水管网来水通过“预处理+改良型 AO 微氧循环流生物处理工艺+混凝沉淀-气浮深度处理工艺”，并配套消毒及污泥脱水等设施，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类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水质》（GB20922-2007）中纤维作物灌溉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现有氧化塘中，出水在灌溉期可直接用于林木灌溉或团场绿化，冬季暂存于氧化塘中，供来年春季林灌或团场绿化时使用，污水处理规模为 $2000\text{m}^3/\text{d}$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12990100MB160026XM005Q，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正常，出水水质稳定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相关要求后排入城镇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一师八团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

3、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压滤机等，源强在 80-85dB（A）之间，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 20dB（A）以上。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参数及类比调查的结果，原点坐标（经度：80°4'35.50"80"，纬度：40°3'52.1"2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主要产噪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声 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 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压榨机	80	基础减振、隔声	8.4	2.9	1.2	7.7	3.4	2.9	1.0	70.4	70.6	70.4	70.4	24.0	26.0	26.0	26.0	26.0	44.4	44.6	44.4	44.4	1
2	生产车间	压榨机	80	基础减振、隔声	6.6	4	1.2	9.7	1.4	2.3	1.6	70.4	71.8	70.4	70.4	24.0	26.0	26.0	26.0	26.0	44.4	45.8	44.4	44.4	1
3	生产车间	压榨机	80	基础减振、隔声	9.1	1.5	1.2	6.2	4.9	2.4	1.5	70.5	70.5	70.4	70.4	24.0	26.0	26.0	26.0	26.0	44.5	44.5	44.4	44.4	1

(1) 对噪声的防治采用综合治理方法，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必要的隔声、消声、吸声及隔振等措施，将环境噪声控制在规定的标准内；

(2)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3)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个人防护和保护，如采用隔声耳罩等；

(4) 定期对设备噪声进行检查，掌握其变化规律；

(5) 生产车间墙、门和窗采取隔音、密封措施；

3.4 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后监测计划如表 4-8 所示

表 4-8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排放标准

综上，采取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生活垃圾

劳动定员 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年生产 33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4.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本项目液压设备产生废液压油，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代码为（HW08，900-218-08），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废油桶：本项目在使用液压油时产生的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49-08），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含油手套、抹布含油：手套、抹布维修过程产生含油手套、抹布，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每次装填量约为 0.3t，活性炭约半年更换已，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储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表 4-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转运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废液压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1	机器维修工序	液态	一年一次	T, I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	HW08 废液压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废弃包装物	固态	一年一次	T, I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态	一年一次	T/ In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6	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固态	一年一次	T	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②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③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

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措施；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废液压油采取铁桶储存、含油抹布、手套采取箱装、废油桶保证静置无滴漏；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危险废物还应根据《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2）危险废物的贮存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由矿区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本项目环保档案，监督检查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效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时委托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对暂存的危险废物进行委托处置，最长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评价要求台账应详细记录库存量、出入库记录和转运记录，并长期保存，以供随时查阅； ③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危废贮存间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签； ④制定危险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在收集、转运、暂存过程中若发现容器破损，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新的包装； ⑤危险废物的运输应委托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车辆应当保持功能齐备、完好和车身整洁。运输车辆应密闭，采取铺设土工膜等方式防止洒漏，并不得超载。运输时不得沿途泄漏、遗撒和倾倒； ⑥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建立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⑦按照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加强对已登记的中转储存危险废物的监管制度、台账制度，实施信息化监控； ⑧加强上岗培训工作。管理和操作人员必须在上岗前进行专业技能培训，实行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绝不允许上岗操作。 (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收集储存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的有关要求管理。移出人的要求： ①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

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②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③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⑤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⑥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⑦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⑧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⑨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4.4 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法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塑料、杂物	/	0.99t/a	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含油抹布、劳动	机械维修	固态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05t/a	集中收集至危

用品						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机械维修	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	900-218-08	0.1t/a	
废油桶	机械设备	固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酚类	900-249-08	0.01t/a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措施	固态	非甲烷总烃、脂肪酸等	900-039-49	0.6t/a	

生活垃圾收集后一起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 10m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立和完善污水的收集设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采取防渗、防腐蚀措施，严格管道控制跑、冒、滴、漏现象，运营期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重点区域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

为有效预防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表 4-11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保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库、储油罐区、生产线区域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执行 GB18597；或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采用黏土铺底，再铺上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原辅材料无附表 B 中物质，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具体储存量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量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n) t	实际量 (qn) t	Q
废液压油	74869-22-0	2500	0.1	0.00004
			合计	0.00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本项目 $Q < 1$ ，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贮存库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6.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废物泄漏、火灾爆炸。

（1）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品为油类物质。当废液压油发生泄漏，进入外环境，首先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危险废物泄漏通过地面或裸露的土壤渗入地下，进而污染地下水。受污染的土壤不仅会造成植物的死亡。综上所述，一旦发生油类物质泄漏，尽管污染源得到及时控制，但进入土壤以及含水层的自净降解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尤其达到地下水的完全恢复需要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时间。

（2）火灾爆炸事故

由于废液压油具有易燃的危险特性，决定了废液压油是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源。如果在其储存场所有火源存在，就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因此在生产管理中应重视火源的诱发因素。

6.4 风险环境措施

- (1) 制定值班制度，安排指定值班人员检查，防止风险物质发生泄漏；
- (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可与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协议；
- (3) 编写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通讯、清理收集泄漏物质的铲子、吸油泵、消防砂、灭火器、收集桶、劳保用品等，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
- (4) 建立安全责任制，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风险收集过程中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并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换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 (5)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用于事故状况下危险废物的泄漏液体收集，以免事故状态下污染周围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 (6) 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修保养，保证器材处于备用状态。

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噪声产生点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14。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警告图形符号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中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7）表2中的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VOCs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氨氮、SS	最终排入阿拉尔八团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设备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储罐区重点防渗；车间一般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	①制定值班制度，安排指定值班人员检查，防止风险物质发生泄漏；			

风险防范措施	②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可与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监测协议； ③编写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通讯、清理收集泄漏物质的铲子、吸油泵、消防砂、灭火器、收集桶、劳保用品等，配备足够数量的应急物资； ④建立安全责任制，制定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风险收集过程中必须有全套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并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危险废物收集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危险废物收集完毕，应洗澡换衣；单独存放被危险废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配备急救设备和药品；作业人员应学会自救和互救。 ⑤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围堰，用于事故状况下危险废物的泄漏液体收集，以免事故状态下污染周围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⑥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修保养，保证器材处于备用状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和法规，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的环保方针目标。并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制度。 ②加强环保教育宣传，并制定紧急情况应急措施，预防或减少可能的环境影响。 ③维护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对各种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要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 ④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将本项目建设内容纳入排污许可证的管理。 ⑤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该项目要切实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积极有效地进行治理和防范，并使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	/	/	0.084t/a	/	0.084t/a	0.084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10.88t/a	/	110.88t/a	110.88t/a
固废	含油抹布、劳动 用品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0.6t/a	/	0.6t/a	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